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8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9年11月1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6段。

###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香港鐵路("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的使用

- 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現正探討方案，把大廈A、B和C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3個政府處所改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及
- 政府產業署已就各項與大廈A和B內處所滲水問題有關的事宜取得法律意見，並正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跟進所需的維修工程。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香港戒毒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5. 委員會獲悉：

####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戒毒會("戒毒會")進行磋商，以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在進行磋商的過程中，衛生署已適當

考慮戒毒會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而發展服務的意願；

- 一 戒毒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擬稿。該工作小組會就此提出意見，提交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考慮；

### 企業管治

- 一 效率促進組在2009年6月完成一項有關戒毒會企業管治的檢討。關於政府代表在執行委員會內所擔當的角色，效率促進組的檢討結果與政府當局的想法一致，即政府代表應在執行委員會擔任沒有投票權的委員。此外，效率促進組建議，衛生署署長作為戒毒會所得主要政府資助的管制人員，應派代表在戒毒會的管理委員會擔任沒有投票權的委員，並應提名3名並非政府官員或戒毒會成員的人士，擔任執行委員會有全面投票權的委員。另一項建議是減少由選舉產生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因為現時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甚多。按照效率促進組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現行政策，社署代表將於2009年年底前退出戒毒會執行委員會；
- 一 戒毒會現正考慮效率促進組的檢討報告。與此同時，衛生署亦已把相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納入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擬稿內；

### 策略管理

- 一 關於戒毒會建議在石鼓洲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設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一事，保安局在2009年3月告知戒毒會，政府當局對擬議計劃的財務可行性極有保留。當局鼓勵戒毒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善用現有資源及設施(特別是在石鼓洲)，包括進行適當重組，從而向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提供服務，以及探討與其他在此範疇有更豐富經驗的服務機構合作；
- 一 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已於2009年2月成立工作小組，以制訂及建議一個3年策略性計劃。為協助戒毒會，保安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主要目標是找出及考慮不同的方案，讓戒毒會重訂現有資源的優先次序，以及

擴展該會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提供的治療及康復計劃；

#### 財務控制及現金管理

- 戒毒會已發出一套全面的新規例，就控制財務及會計事宜作出規管，並已落實持續定期檢討常務財務指令的工作。戒毒會的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管理剩餘資金的修訂政策和程序，以及在不同銀行開立定期存款帳戶的安排。戒毒會已加強管理零用現金，並會持續定期作出監管；

####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 在改善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方面，上述由效率促進組進行的研究亦會設計一個會計報表範本，以便戒毒會日後匯報每項計劃的成本。此安排可補充戒毒會服務計劃現時的服務表現指標，使資源運用更有成效和效率；及
- 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戒毒會服務表現的現行準則，包括"完成脫毒和康復療程的比率"、"入院病人人數"及"佔用病牀日數"。衛生署和保安局跟進效率促進組的上述研究時，會考慮就此作出進一步改善。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